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采购人：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商：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河道文明主题公园构筑物设计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河道文明主题公园构筑物设计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高邮市东门大沟(文游路东西两侧)、序贤河(珠光路以西段)、一湾公园(盐河、北澄子河)。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城市河道文明主题公园构筑物设计施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深化设计成果给发包人）

##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案编制等质量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并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圆整（¥ 189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高邮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成立时间同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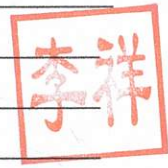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必要的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四套现场施工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一) 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需通过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审查；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各阶段各专业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包保人组织的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发包人或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4、文案编制应符合招标人要求，所有文案设计、制作、编制均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用于工程。

##### (二) 施工阶段

1、施工前缺陷复核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图纸、标准（规范）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 若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除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量为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 50%，原则上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并为避免发包人损失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以及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

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包括: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设施。

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有所损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总承包单位、监理、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和工期等事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了解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5、承包人应自行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认真对施工区域内及其周围的各类管线、建筑物、高压线、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当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对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破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6、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承包人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王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苏 1322017201804511;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5000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发包人批准。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的设计与施工不得分包，其他工程的分包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若承包人无相关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需分包给具有专业工程设计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协议分别承担各自任务。
2.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4.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分包价款的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采购，因承包人现场查勘不充分或未发现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相符，需设计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合同形式原则为总价包干合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如装饰用主要材料、强电用材料、装饰面砖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数量等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10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省级文明工地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如未到达，则相应价款予以扣除。工程按质论价：不要求。如承包人确需创优，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相关规范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不得拖欠，如发生因工人工资未清偿而产生罢工、上访等事件，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相应费用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拒绝。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按省级文明工地计取，包含在报价内，如未到达，则相应价款予以扣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7 天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与协助。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支付发包人10000元/天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

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施工现场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后续保修期为供应商承诺期限3年（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算）。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按相应工程计价表等现行省计价表以及扬州市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通知规定计算；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非标材料双方协商确定。



2) 新增的综合单价需由发包人审定认可。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报价后为包干使用(除发包人认可的与可调整工程量相关的脚手架和模板按投标报价的含量和定额含量较低的比例计调外),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 其他价格方式: 因原中标方案的设计范围、内容、深度无法满足发包人需求而进行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的各项费用的增加, 由承包人承担, 不属于变更范畴, 价格不予调整; 减少部分按实调减。

5)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 本工程材料、人工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文件执行。

6) 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得含有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 波动幅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即除依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及合同中其他部分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余款质保期满结清，工程款不计息。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现行规范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不少于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现行规范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

(2) 交付标准达不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的；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计价文件（包括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等），存在高估冒算的；

(4)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5) 特殊工种人员资质或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6)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

(7) 承包人未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

(8) 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的；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的；

(1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同样承担违约责任：

①工程完成前无理停工；

②未能有规律和不懈地执行本工程工作；

③拒绝遵循或顽固地漠视发包人指令，而使本工程受到实质性影响；

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对发包人造成媒体曝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⑦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延误一个月以上，导致发包人存在向购房人逾期交付风险的；

⑧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 7 日后，承包人拒不进场，视为单方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⑨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事项。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与合同价格等额的违约金。

在承包人材料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材质、规格、等级或性能等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含在尺寸上降低标准，如壁厚、长度等），若该材料设备尚未被使用，则该材料设备必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若已使用的，如该材料设备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结构安全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重新采购并返工至达到要求；如该材料设备不影响建筑物功能、结构安全的，能返工的必须返工，确实不能返工的按实际价款的 50% 结算，并承担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次。

(2) 交付标准必须达到交付标准或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标准，并且承包人完成自检后，经发包人依据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实施移交验收。对于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且一次性必须整改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条质量问题 5000 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不履行配合义务，有充分证明其对施工质量不履行自检责任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并佩戴单位上岗证。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戴岗位证的人员，不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5)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规定时间内按期整改并回复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次。

(6) 承包人不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延迟申报完成预结算资料或核对不配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发包人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其他违约行为，但无具体处罚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在人民币 2000—20000 元范围内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包括但不限于石材、水电材料、家具、等)样品应在订购此样品材料的 1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签字或盖章部委，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发

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 检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3 其他

21.3.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3.2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3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效果和质量要求,发包人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的返工,直到符合要求的施工效果,由此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3.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理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3.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约》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方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管理是奖征规定。

21.3.6 工程未交付前,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直至合格,



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8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3.9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10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3.11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提供完整的通过验收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21.3.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1.3.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1.3.1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1.3.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根据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统一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要求组织施工；

21.3.16 本合同所有涉及同意、批准、确认、审核等行为的，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21.3.17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1.3.18 施工场所发生的各种矛盾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含周边居民阻工等，中标人可依法维权，发包方协助）

21.3.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人社局正常办公，不得损坏现有的公共财务，



如有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负责赔偿。

21.3.20 承包人必须按市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施工，并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应立即按程序上报，不得隐瞒。承包人疫情防控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21 投标报价中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采购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

21.3.22 结算总价应依据工程量及有关规定报送，若结算审计核减额度大于10%，其超过10%的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2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